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*ST 韶钢

公告编号：2017—17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召开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蔡建群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该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四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公司法人口径 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,831.18 万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85,187.56 万元,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78,356.38 万元。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, 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, 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6 万元 (不含税), 独立董事履职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监事会同意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符合市场化为原则, 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;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 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;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, 对公司本期以及

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。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》。

该计划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的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。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。

该规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3 月 11 日